

父母把财产都留给儿子 女儿还有赡养义务吗？

基本案情

原告崔老汉与两名被告崔侠、崔平的母亲翟某原系夫妻关系，1996年经怀柔区法院调解二人解除婚姻关系。崔老汉与翟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共生育3个孩子，即长女崔侠，二女崔平，三子崔浩。目前，崔老汉月收入1000多元，其来源分别是军人优抚金724元、老年中央补助金350元。

最近，崔老汉以两个女儿不尽赡养义务为由提起了诉讼。在庭审中，崔老汉明确表示不向儿子崔浩主张赡养费，只要求两个女儿每人每月向其支付赡养费300元。对于其今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待新农合报销后由两个女儿各自负担三分之一。

崔侠辩称，她没有正式工作，每月收入仅200元左右，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崔平辩称，其系怀柔区中学教师，其提供的证据证明，她的月平均工资为5000元，但今年2月份与8月份工资扣除综合补贴后为3300元。崔老汉对此表示认可。

崔老汉为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合情合理，向法庭提交了书面证人证言、民事判决书及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等，并以此证明其租赁房屋的实际支出及崔侠、崔平未尽到赡养义务等事实。

经质证，崔侠、崔平认可民事判决

书的真实性，但对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因双方各持己见，法官不能进行调解。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怀柔区法院曾于2014年判决崔侠和崔平每人每月分别给付原告赡养费150元。判决生效后，崔侠和崔平按照判决内容给付了崔老汉相应的赡养费。

不过，崔老汉认为，自己现在体弱多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完全依靠政府补贴生活，无其他生活来源。可是，两个女儿却未主动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判决后，他们才按月给付赡养费，而给付的方式每次都是通过法院执行来完成。

崔老汉说，按照法律明确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因两个女儿不履行赡养义务违反法律规定，所以，他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每人每月向其支付赡养费300元。

崔侠不同意崔老汉的说法，表示按照农村习俗，父母把财产全部留给儿子，儿子就应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由于她没有固定工作且现在已经离婚，又身患疾病需要支付巨额医疗费用，故只同意每月给付原告赡养费50元。

崔平亦不同意崔老汉的诉讼请求，表示自己承担繁重的房贷及子女教育费用，生活压力很大。由于其已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平时也负担崔

老汉的医疗费和过节费，故只同意每月给付原告赡养费200元。

根据审查查明的事实，法院判决两被告应当对崔老汉履行赡养义务，但对崔老汉要求两被告每月增加支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由于崔平同意将其每月支付的赡养费增加至200元，法院对此不持异议。

法官说法

怀柔法院雁栖法庭法官王银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按照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结合本案，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赡养父母系子女的法定义务，农村习俗及当事人之间关于赡养问题达成的约定不能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生活困难的父母可以依据自身意愿向部分或者全部子女主张履行赡养义务。

本案中，由于崔老汉年事已高，其女儿应当对其进行赡养，且不能因自己困难、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了赡养义务，而免除崔老汉此后可能增加的生活费用。法院之所以没有增加两被告的赡养费用，是结合崔老汉居住生活地区的消费水平、被告的收入情况，以及崔老汉每月的实际收入作出的，而且，这样的判决结果足以维持老人的生活。



近日，在怀柔区法院出现了这样一起案件：父亲状告两个女儿，要求她们履行赡养义务。可是，两个女儿认为，父母创造的所有财产都留给弟弟了，应由弟弟赡养。由于他们结婚后已经离开父母自立门户，按照农村的通常做法，是不应该再承担对父亲的赡养义务的。法院审理后，支持了这位父亲的诉讼请求。

婚前买房怎么写名字？

婚前买房具体怎么写名字及其后果具体如下：

情况一：结婚的男方结婚前全款买房，房产证只写结婚的男方的名字；或者结婚的男方结婚前贷款买房，房产证也只写结婚的男方的名字，领结婚证前贷款已还清。

跟结婚的女方结婚以后，这套房产权属于结婚的男方的婚前财产，即使跟结婚的女方离婚了，这套房子仍然归结婚的男方所有，而且婚后房产的自然增值也归结婚的男方所有。比如结婚的男方原先花50万买的房产，后来房价涨到60万了，那么这60万都是结婚的男方的。

这套房并非跟结婚的女方一毛钱关系也没有。虽然产权只是结婚的男方一个人的，但婚后这套房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以外，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简单来说，如果他们婚后房子自己不住，而是用于出租，那么租金收益就是夫妻共同财产了。那这么说，当个包租婆也不错的！

情况二：结婚的男方结婚前自己或父母付首付，自己贷款买房，房产证只写结婚的男方一个人的名字，婚内依然在还款。

虽然结婚的男方和结婚的女方结婚以后，还是结婚的男方一个人在还款，但这时候的结婚的男方赚的钱已经不属于一个人的了，日常的吃喝开支还贷都是夫妻的共同财产，如果两人离婚了，房产需要双方协商处理。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法院

可以判决房产归结婚的男方，未还完的贷款也是结婚的男方的个人债务，而婚姻期间的还贷以及相应的增值，结婚的男方需要对结婚的女方进行补偿。

情况三：结婚的男方或结婚的男方父母出资，房产证上只写结婚的女方的名字。

法院通常认定这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在结婚的男方和结婚的女方领取结婚证之前，如果分手了，房产归属结婚的女方，但结婚的男方可以要求结婚的女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果结婚的男方和结婚的女方领取结婚证以后离婚，那么该房产就属于结婚的女方的了。

情况四：结婚的男方在他们结婚前全款买房，房产证上写准夫妻两人名字。

建议结婚的男方保留好付款证据，这样不管婚前分手还是婚后分手，财产分割时，这套房子都是归结婚的男方的。

情况五：结婚的男方父母在他们结婚前全款买房，房产证上写准夫妻两人的名字。

这也是现实中经常出现的一种形式，女方要求房产证上写自己的名字，男方父母又怕小夫妻有压力，就自己吃苦将房款全付掉。

不是说所有的事情都要往最坏的方向发展，但起码开始的时候要有保护自己的意识。建议结婚的男方父母保留好付款的证据或让准夫妻两写好

借条，如果他们在结婚前分手，结婚的男方父母可以索回钱款，但如果是结婚后离婚，那只能按照夫妻共同财产来分割了。

情况六：结婚的男方在婚前付首付，贷款买房，房产证上写结婚的女方和结婚的男方的名字。

此情况需要事先明确双方对该房产的共有方式，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按份共有需要明确各自份额。

购房后，结婚的女方和结婚的男方分手的话，不论有没有领取结婚证，后续的房贷应由双方共同偿还，也可以在分割该房产时，通过在银行变更贷款人的方式一并解决后续还款问题。

如果产权上约定好了份额，那么结婚的女方需要支付结婚的男方相应的首付费用，如果没有约定份额，就按共同共有一人一半。

情况七：婚前结婚的男方和结婚的女方全款买房，房产证写结婚的男方和结婚的女方的名字。

这种情况同情况六，约定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按份共有需要明确各自份额。现实中一般按照出资比例来约定各自份额。这样大家也没什么好扯，分割房产时，按照份额来划分。

情况八：婚前两人贷款买房，房产证写两人的名字。

产权情况同情况七，还款是双方的共同义务，分手的话通过在银行变

更贷款人的方式解决后续还款问题。

情况九：结婚的男方父母付款，房产证上写结婚的男方父母的名字。

这种情况毫无疑问，产权肯定归结婚的男方父母，跟结婚的男方和结婚的女方没有关系。但有个问题，假如需要贷款的话，结婚的男方父母就要考虑自己的年龄是否符合银行按揭贷款的要求，以及未来结婚的男方继承或被赠与这套房时产生的费用，甚至还要考虑以后政策的变化，如征收遗产税等。

如果房屋是贷款的，婚后是结婚的男方和结婚的女方还款，那么离婚以后，结婚的女方可以要求父母返还并平均分割已支付的贷款本息。

情况十：最后还有一种很奇葩的情况，但可能也是很多人能接受认可的情况：与其那么麻烦不公平，那只要出钱的人，如结婚的女方、结婚的男方、结婚的女方父母、结婚的男方父母都出现在房产证上不就好了？

如果全款，那在登记时，需要约定好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按份共有需要明确各自份额，如果共同共有，原则上是等份分割，有几个人按几等份分。但如果需要贷款，问题来了，银行是否可以操作呢？具体需要跟银行咨询了。

综上，对于婚前买房怎么写名字？这个问题可以根据结婚的双方的具体情况去判断选择怎么写名字，但是因为房产所涉及的问题较多，所以婚前买房怎么写名字是极为重要的。